

##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迄今修正一次。茲因執行道路挖掘業務實務運作之需要，及參酌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五年修正報交通部核定時，交通部核定函之建議，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實務運作，增訂委辦後得由本府辦理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道路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條）
- 四、修正施工、修復路面及申請結案之期間，並增訂本府得以書面方式查驗。增訂第三項申請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增訂應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訂申挖單位未依限回復原狀時，本府得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七、條次變更，並修正違規事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 八、修正經限期改善或裁罰累積次數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其他道路挖掘管理，由「得準用」修正為「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u>但遇國家重大建設或本府地方工程涉及道路挖掘者，必要時得由本府辦理。</u></p> <p>前項委辦之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p> <p>前項委辦之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一、依交通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九八五號函（以下簡稱交通部核定函）本條核定說明之建議，爰將第二項「委由」修正為「委辦」。</p> <p>二、配合實務需要，增訂委辦後得由本府辦理之情形。</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u>但不包含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u></p> <p>二、道路挖掘：指在本縣內之道路，因設置管（纜）線、管道、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保養、擴充、搶修或其他用途等需要</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道路：指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之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但不包含委託公路總局管理之縣道。</p> <p>二、道路挖掘：指在本縣內之道路，因設置管（纜）線、管道、豎桿、人（手）孔、閘箱等新設、拆遷、保養、擴充、搶修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者。</p>	<p>依交通部核定函本條核定說明之建議，爰刪除「但不包含委託公路總局管理之縣道」，並增訂道路定義範疇，以利本府及各公所管理本縣轄內道路挖掘相關事宜。</p>

<p>挖掘者。</p> <p>三、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機關(構)。</p> <p>四、申挖單位：指申請道路挖掘者。</p> <p>五、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管理道路挖掘相關作業。</p>	<p>三、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機關(構)。</p> <p>四、申挖單位：指申請道路挖掘者。</p> <p>五、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管理道路挖掘相關作業。</p>	
<p>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p>	<p>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 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先經本府許可。但屬緊急搶修者，應先通知本府及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行申請許可。</p> <p>不符前項規定者，視同擅自挖掘道路。</p>	<p>第四條 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先經本府許可。但屬緊急搶修者，應先通知本府及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行申請許可。</p> <p>不符前項規定者，視同擅自挖掘道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工程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工程計畫書應包括：</p> <p>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p> <p>二、施工範圍平面位置圖（含座標）。</p> <p>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p>	<p>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具之文件如下：</p> <p>一、申請書。</p> <p>二、工程計畫書。</p> <p>前項第二款工程計畫書應包括：</p> <p>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p> <p>二、施工範圍平面位置圖（含座標）。</p> <p>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p>	<p>本條未修正。</p>

<p>四、工程進度表。</p> <p>五、交通維持計畫書。應包含交通現況、施工期間改道措施、交通維持措施、緊急應變措施方案。</p> <p>六、環境清潔計畫書(含污染防治措施)。</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四、工程進度表。</p> <p>五、交通維持計畫書。應包含交通現況、施工期間改道措施、交通維持措施、緊急應變措施方案。</p> <p>六、環境清潔計畫書(含污染防治措施)。</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繳費用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繳費用，由本府另定之。</p>	<p>依交通部核定函本條核定說明之建議，明定繳費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時，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得限期申請；未依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經審查合格者，發給繳款書；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申挖單位應於收受繳款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時，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得限期申請；未依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p> <p>經審查合格者，發給繳款書；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申挖單位應於收受繳款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後，申挖單位應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辦理挖掘工程。如有變更，應於許可施工期限內申請。</p> <p>前項申請變更程序準用申請許可程序。</p> <p>申請變更事項為增加或減少挖掘面積者，應重新核算第六條收取之費用，並予以增收或無息退還。</p>	<p>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後，申挖單位應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辦理挖掘工程。如有變更，應於許可施工期限內申請。</p> <p>前項申請變更程序準用申請許可程序。</p> <p>申請變更事項為增加或減少挖掘面積者，應重新核算第六條收取之費用，並予以增收或無息退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施工時間及一併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p>	<p>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施工時間及一併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協調解決後始得施工。</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協調解決後始得施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慶典節日。</li> <li>二、重大會議或活動期間。</li> <li>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li> <li>四、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上有必要者。</li> <li>五、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li> <li>六、路面加封未滿三年。</li> <li>七、其他有必要者。</li> </ol>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慶典節日。</li> <li>二、重大會議或活動期間。</li> <li>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li> <li>四、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上有必要者。</li> <li>五、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li> <li>六、路面加封未滿三年。</li> <li>七、其他有必要者。</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計畫型道路挖掘工程送本府備查，並由本府轉送各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年度中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變更後之計畫送本府備查。</p> <p>未將年度埋設管線計畫送本府備查而申請道路挖掘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或加倍收取應收費用。</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計畫型道路挖掘工程送本府備查，並由本府轉送各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年度中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變更後之計畫送本府備查。</p> <p>未將年度埋設管線計畫送本府備查而申請道路挖掘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或加倍收取應收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章 施工管理</p>	<p>第三章 施工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申挖單位應於<u>許可期限內</u>施工及修復路面，並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p>	<p>第十三條 申挖單位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利</p>	<p>一、為確保道路挖掘竣工後之路面修復情形，</p>

<p>將竣工圖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利用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向本府申請結案，本府受理後應於五日內通知申挖單位訂期辦理會勘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查驗。</p> <p>結案應附竣工圖檔及相關文件資料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u>申挖單位倘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竣工、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u></p>	<p>用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向本府申請結案；本府受理後應於五日內通知申挖單位訂期辦理會勘查驗，<u>並應於會勘及書面查驗合格後三個月內完成修復，如須展延應申請核准。</u></p> <p>結案應附竣工圖檔及相關文件資料規定，由本府另訂之。</p>	<p>爰修正為應於「許可期限內施工及修復路面」，以利維護道路品質。</p> <p>二、因實務上執行人力不足，增訂得以書面方式進行查驗。</p> <p>三、增訂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竣工、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時之展延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府興辦道路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依與本府協調結果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府興辦道路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依與本府協調結果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環境清潔<u>並配合本府要求提供現場施工照片、影像等即時施工資訊</u>，其施工管理安全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環境清潔，其施工管理及安全規範，由本府另定之。</p>	<p>一、配合實務需要，增訂應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之規定。</p> <p>二、交通部核定意見雖說明行政機關不待自治條例授權，本即得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惟施工管理安全規範已依本條文另定之，為保留該規範之授權依據，相關文字爰不予刪除。</p>
<p>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至保</p>	<p>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至保</p>	<p>本條未修正。</p>

<p>固期滿，如因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責，或因道路挖掘肇致意外損傷時，應由申挖單位負最後賠償責任。</p>	<p>固期滿，如因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責，或因道路挖掘肇致意外損傷時，應由申挖單位負最後賠償責任。</p>	
<p>第四章 管線之維護管理</p>	<p>第四章 管線之維護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為管理本縣道路挖掘，本府應組成稽查小組，查察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 受委辦管理道路挖掘之鄉（鎮、市）公所，應負責查察道路挖掘管理、施工及修復後之路況。</p>	<p>第十七條 為管理本縣道路挖掘，本府應組成稽查小組，查察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 受委辦管理道路挖掘之鄉（鎮、市）公所，應<u>指派專人辦理</u>，負責查察道路挖掘管理、施工及修復後之路況。</p>	<p>考量現行公所人力限制，爰將指派專人辦理之規定刪除，以利公所得依實際狀況進行人力調配。</p>
<p>第十八條 申挖單位應於查驗合格後負二年保固責任。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u>屆滿前</u>，路面有塌陷、龜裂、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申挖單位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申挖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未依限改善者，<u>本府得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u>，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p>	<p>第十八條 申挖單位應於查驗合格後負二年保固責任。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滿，路面有塌陷、龜裂、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申挖單位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申挖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未依限改善者，得由本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u>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p>	<p>依交通部核定函本條核定意見之建議，爰將「由本府代為修復」之直接強制修正為「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之間接強制，並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五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u>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u>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u>，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p>	<p>第十九條 <u>違反第四條或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u>，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代為回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u>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修正本條裁罰事由。 二、依交通部核定函核定意見之建議，爰將「由本府代為修復」之直接強制修正為「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之間接強制，</p>

		並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u>第二十條</u> 違反 <u>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規定</u> ，未依 <u>許可之工程計畫書施工或未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環境清潔、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者</u> ，經通知限期改善， <u>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u>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第二十二條</u> 未依規定施工或修復者，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必要時得由本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裁罰事由及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違反 <u>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竣工、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u> ，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經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必要時得由本府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u> ，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	<u>第二十條</u> 未依第十三條各項規定辦理結案，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經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條裁罰事由。 三、依交通部核定函核定意見之建議，爰將「由本府代為修復」之直接強制修正為「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之間接強制，並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
<u>第二十二條</u>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 <u>協調結果辦理</u> ，經通知限期辦理完成未依限辦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第二十三條</u>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辦理完成未依限辦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依交通部核定函核定意見之建議，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第二十一條</u>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依交通部核定函核定意見之建議修正。



<p>緩，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定，<u>經限期改善或裁罰</u>次數每月累積達十次者，本府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積達十五次者，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p>	<p>緩，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定次數，每月累積達十次者，本府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積達十五次者，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p>	<p>配合交通部核定函本條核定意見，爰修正經限期改善或裁罰累積次數之罰則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及市區道路以外之其他道路挖掘管理，<u>適用</u>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及市區道路以外之其他道路挖掘管理，<u>得</u>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章名未修正。</p> <p>依交通部核定函本條核定意見之建議，將「得準用」修正為「適用」，以符合實務運作及法制體例。</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93100066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242A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A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鄉道及市區道路之挖掘管理，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但遇國家重大建設或本府地方工程涉及道路挖掘者，必要時得由本府辦理。

前項委辦之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指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之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供公共使用之道路。但不包含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
- 二、道路挖掘：指在本縣內之道路，因設置管（纜）線、管道、豎桿、人（手）孔、閥箱等新設、拆遷、保養、擴充、搶修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者。
- 三、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機構（構）。
- 四、申挖單位：指申請道路挖掘者。
- 五、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管理道路挖掘相關作業。

## 第二章 挖掘申請及許可

第四條 因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須挖掘道路時，應先經本府許可。但屬緊急搶修者，應先通知本府及向當地警察機關備案後施工，並於三日內補行申請許可。

不符前項規定者，視同擅自挖掘道路。

第五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工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工程計畫書應包括：

- 一、計畫概要（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使用機械設備、種類、施工及管理方法）。
- 二、施工範圍平面位置圖（含座標）。
-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 四、工程進度表。
- 五、交通維持計畫書。應包含交通現況、施工期間改道措施、交通維持措施、緊急應變措施方案。
- 六、環境清潔計畫書（含污染防治措施）。
- 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繳費用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受理道路挖掘之申請時，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如有其他管線或工程可同時施工者，得限期申請；未依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經審查合格者，發給繳款書；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申挖單位應於收受繳款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道路挖掘經許可後，申挖單位應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辦理挖掘工程。如有變更，應於許可施工期限內申請。

前項申請變更程序準用申請許可程序。

申請變更事項為增加或減少挖掘面積者，應重新核算第六條收取之費用，並予以增收或無息退還。

第九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施工時間及一併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停止挖掘，由申挖單位協調解決後始得施工。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會議或活動期間。
- 三、預定或已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四、交通維持或公共安全維護上有必要者。
- 五、公路拓寬改善完成未滿四年。
- 六、路面加封未滿三年。
- 七、其他有必要者。

第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計畫型道路挖掘工程送本府備查，並由本府轉送各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整合。年度中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變更後之計畫送本府備查。

未將年度埋設管線計畫送本府備查而申請道路挖掘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或加倍收取應收費用。

### 第三章 施工管理

第十三條 申挖單位應於許可期限內施工及修復路面，並於許可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及相關證明文件利用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系統向本府申請結案，本府受理後應於五日內通知申挖單位訂期辦理會勘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查驗。

結案應附竣工圖檔及相關文件資料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申挖單位倘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竣工、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者，應向本府申請展延。

第十四條 本府興辦道路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依與本府協調結果辦理。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環境清潔並配合本府要求提供現場施工照片、影像等即時施工資訊，其施工管理安全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道路挖掘施工至保固期滿，如因施工管理及安全措施之責，或因道路挖掘肇致意外損傷時，應由申挖單位負最後賠償責

任。

#### 第四章 管線之維護管理

第十七條 為管理本縣道路挖掘，本府應組成稽查小組，查察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

受委辦管理道路挖掘之鄉（鎮、市）公所，應負責查察道路挖掘管理、施工及修復後之路況。

第十八條 申挖單位應於查驗合格後負二年保固責任。

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後至保固期屆滿前，路面有塌陷、龜裂、高低不平或破損等之情形，本府得會同申挖單位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挖單位時，申挖單位應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未依限改善者，本府得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提出申請，未依限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許可之工程計畫書施工或未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環境清潔、配合提供即時施工資訊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竣工、修復路面或申請結案，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者，或經查驗不合格而未依限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由本府委託或指定第三人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申挖單位負擔並限期繳納。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協調結果辦理，經通知限期辦理完成未依限辦理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改善者或改善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本自治條例規定，經限期改善或裁罰次數每月累積達十次者，本府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一個月；每月累積達十五次者，得停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二個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路及市區道路以外之其他道路挖掘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